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專訴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法商法雷奧照明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Maurizio Martinelli
訴訟代理人　呂紹凡律師
　　黃惠敏律師
　　吳雅貞律師
輔 佐 人　洪珮瑜
被　　告　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謝綉氣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宗德律師
複代理人　鄒鎮陽律師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佩貞律師
　　蔡毓貞律師
輔 佐 人　黃仁浩

上列當事人間因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 年11月28日下午4 時，在本院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1　月　4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伍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祉瑩